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宁波鼎亮博恒股权投资中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直投子公司投资宁波鼎亮博恒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关联人涌金控股投资上海涌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宁波鼎亮博恒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上海涌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认购宁波鼎智金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份额事项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公正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定价原则合理，交易条款公平、公正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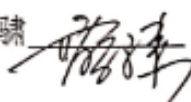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

签署页

王瑞华 

贺 强 

雷家骥 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